

新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故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妨害风化犯罪

主编 鲍遂献
副主编 张军
撰稿人 鲍遂献 魏东 周加海
连成瑞 吕延安 雷建斌
蒋秉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妨害风化犯罪 / 鲍遂献主编. -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1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265-3

I . 妨… II . 鲍… III . 妨害社会风尚罪 - 刑法 - 中国
IV . 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40763 号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5 印张 35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到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 25 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 20 万字为下限，以 35 万字为上限，以 25 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 25 本书，约 550—600 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 25 本：

-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 《走私犯罪》
-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 《金融诈骗罪》
- 8. 《妨害税收犯罪》
- 9.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12.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 13. 《侵犯财产罪》
- 14.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5. 《妨害司法罪》
- 16.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7.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 《毒品犯罪》
21. 《妨害风化犯罪》
22.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 《贪污贿赂罪》
24. 《渎职罪》
25.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

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

(6) **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 **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 5 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正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副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先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

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大校，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正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正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正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本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本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阅，正副总主编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8年11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會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鲍遂献，男，1962年9月生，河南嵩县人。1980~1992年在武汉大学法律系学习、任教，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3~199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是新中国首位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1995年至今，在公安部工作。现任公安部研究室副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犯罪学会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公安大学教授。主编、合著《刑法学研究新视野》、《中国现阶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研究》、《中国新刑法通论》、《现代刑法学》等著作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

魏东，男，1966年1月生，重庆市开县人。1983年参加工作，曾当过7年中学语文、英语教师；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被分配到四川省公安厅工作，任办公室调研科科长；1998年9月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法学博士学位。合著《新刑法原理与实务》、《台港澳法律概述》、《单行刑法集解》、《走向国际市场》、《禁毒法律实务》等8部著作，在《中外法学》、《现代法学》、《犯罪与改造研究》、《法学》、《法制日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许成磊，男，1975年1月生，山东省郯城县人。1997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同年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法学硕士学位。

周加海，男，1970年6月生，江苏阜宁人。1994年毕业于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 年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法学硕士学位。合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实务全书》、《危害公共卫生罪》等著作。

时延安，男，1972 年生，黑龙江省牡丹江人。1994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至 1997 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检察院工作；1997 年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法学硕士学位。

雷建斌，男，1970 年生，陕西省眉县人。1992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 年至 1997 年在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997 年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法学硕士学位。

蒋熙辉，男，1975 年 1 月生，湖南省衡阳人。1998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法学硕士学位。

前　　言

妨害风化犯罪，是我们对现行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八节“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和第九节“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所作的学理概括。我们认为，从理论上讲，有关卖淫嫖娼与淫秽物品犯罪都毫无例外地妨害了社会风化，而妨害社会风化犯罪的主要内容就是有关卖淫嫖娼和淫秽物品的犯罪（此外还包括其他性犯罪和买卖人口犯罪等在内）。从刑事立法实践角度考察，许多国家把妨害风化犯罪作为刑法规定的类罪名，如瑞士、巴西、法国、韩国、泰国、奥地利等国刑法都设专章或专节规定了此类犯罪，只是在具体称谓上略有差异，诸如“妨害公共道德及风俗的犯罪”、“妨害公共风俗罪”、“违反善良风俗罪”，等等，但在含义上都大同小异。因此，我们将现行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八节、第九节的内容集中在本书中进行阐释和研究。同时，为便于读者尤其是司法工作者学习和参考，也为照顾理论研究的系统深入，我们在本书体例上采取分上下两编、编下设章的形式。“上编”专题研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下编”专题研究“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理论与实务问题，既保持上、下两编各自的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全书整体的统一连贯性。

本书力图体现“实用”特色，侧重对妨害风化犯罪具体罪的构成特征、司法认定、重点疑难问题及刑罚适用等内容的实务研究，结合有关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分析，力求准确阐明刑法条文的立法本意；同时结合学术争鸣，借鉴汲取理论研究成果，对妨

害风化犯罪中各种争议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讨，以期对刑法理论研究有所裨益。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缺憾在所难免，真诚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分工写作，最后由鲍遂献、魏东共同统改定稿。写作分工如下：

鲍遂献：第一章。

魏 东：第二章；

第九章*

雷建斌：第三、四、十三章。

周加海：第五、六章。

许成磊：第七、八、十四章。

蒋熙辉：第九章*

时延安：第十、十一、十二章。

(打※号者，为二人合写)

作 者

1998年12月25日

目 录

上编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一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3)
一、卖淫嫖娼现象的历史与现状.....	(3)
二、卖淫嫖娼犯罪的立法概况.....	(16)
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构成特征.....	(37)
四、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刑罚适用.....	(50)
第二章 组织卖淫罪	(55)
一、组织卖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9)
二、组织卖淫罪的司法认定.....	(83)
三、组织卖淫罪的刑罚适用.....	(91)
第三章 强迫卖淫罪	(92)
一、强迫卖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95)
二、强迫卖淫罪的司法认定	(113)
三、强迫卖淫罪的刑罚适用	(129)
第四章 协助组织卖淫罪	(131)
一、协助组织卖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32)
二、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司法认定	(137)

三、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刑罚适用	(141)
第五章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43)
一、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47)
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司法认定	(162)
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刑罚适用	(180)
第六章 引诱幼女卖淫罪	(184)
一、引诱幼女卖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6)
二、引诱幼女卖淫罪的司法认定	(192)
三、引诱幼女卖淫罪的刑罚适用	(193)
第七章 传播性病罪	(194)
一、传播性病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8)
二、传播性病罪的司法认定	(225)
三、传播性病罪的刑罚适用	(237)
第八章 嫖宿幼女罪	(241)
一、嫖宿幼女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44)
二、嫖宿幼女罪的司法认定	(251)
三、嫖宿幼女罪的刑罚适用	(260)
第九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265)
一、淫秽物品犯罪的历史与现状	(265)
二、淫秽物品犯罪的立法概况	(279)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构成特征	(289)
四、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307)
第十章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312)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316)
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 司法认定	(334)
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 刑罚适用	(345)
第十一章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49)
一、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351)
二、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司法认定	(357)
三、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刑罚适用	(361)
第十二章 传播淫秽物品罪	(363)
一、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65)
二、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375)
三、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382)
第十三章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384)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85)
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395)
三、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398)

第十四章 组织淫秽表演罪..... (400)

- 一、组织淫秽表演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01)
- 二、组织淫秽表演罪的司法认定 (411)
- 三、组织淫秽表演罪的刑罚适用 (419)

附 录

- I . 有关卖淫嫖娼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421)
- II . 有关淫秽物品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434)